

淮南市水利局文件

淮水许可决〔2024〕1号

关于寿县新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取水许可 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寿县新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寿县新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对你公司寿县新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决定如下：

一、寿县新桥自来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 2 万 m^3/d （294 万 m^3/a ），随着寿县新桥片区的快速发展，现状供水规模已不能满足

需求，根据《寿县县域区域供水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对现有寿县新桥自来水厂实施扩建，供水能力扩建至7万m³/d，供水范围为炎刘镇、刘岗镇、三觉镇3个乡镇及新桥产业园区，涉及人口29.7万人。由于水厂供水对象变化及供水需求增长，按照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本项目需重新申办取水许可。

二、同意本项目取水方案。本项目取水水源为瓦埠湖地表水（含引江济淮外调水），取水口位于江淮运河寿县段右岸，坐标：东经116°48′15.59″，北纬32°4′14.25″。年取水量：1892万m³。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，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，供水保证率为95%。本项目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向寿县水利局申请注销原有年取水量294万m³取水许可证（编号：D340422S2020-0020）。

三、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，强化各项节约用水措施，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，降低管网漏损率，确保用水指标符合水利部、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管理要求。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水源地各项保护措施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四、你公司取用水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，依法取水、依法供水，每年年底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，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，应报我局批准。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计量监测设施安装、运维和定期检定工作，确保其稳定

运行，并接入安徽省水资源实时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。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（<http://www.mwr.gov.cn/fw/>）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

五、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，应及时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经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正式运行取水。

六、发生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，你公司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。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。

七、若本项目取水水源、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，本决定自行失效，你公司应重新申请取水。

八、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抄送：寿县水利局

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
